交易陷阱面面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員 楊琬菁
112年7月12日

公平會的主管法規

- 公平交易法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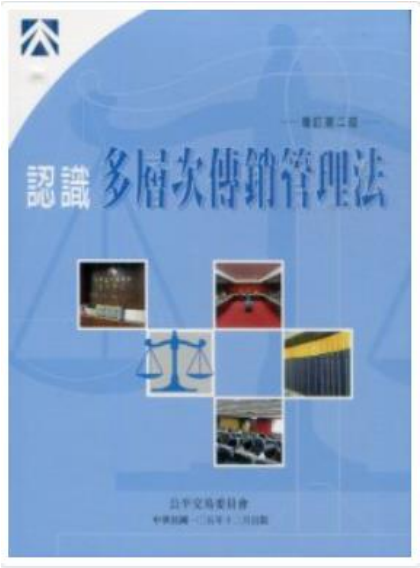

概說公平交易法

立法意旨（§1）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公平法與消保法

法規名稱	立法精神	主管範圍	主管機關
公平交易法	維護自由公平競爭 間接保護消費者	競爭關係 B2B	公平交易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 直接保護消費者	消費關係 B2C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概說公平交易法

規範主體（§2）

- ✓ **公司**
- ✓ 獨資或合夥工商行號
- ✓ **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 事業組成之同業公會、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規範客體（§4）：**競爭行為**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條文架構

公平交易法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7-§9)

結合(§10-§13)

聯合行為(§14-§18)

限制轉售價格(§19)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不實廣告(§21)

仿冒(§22)

不當贈品贈獎(§23)

營業誹謗(§24)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25)

日常生活中的廣告

生活中充滿了廣告，你是否曾經注意到它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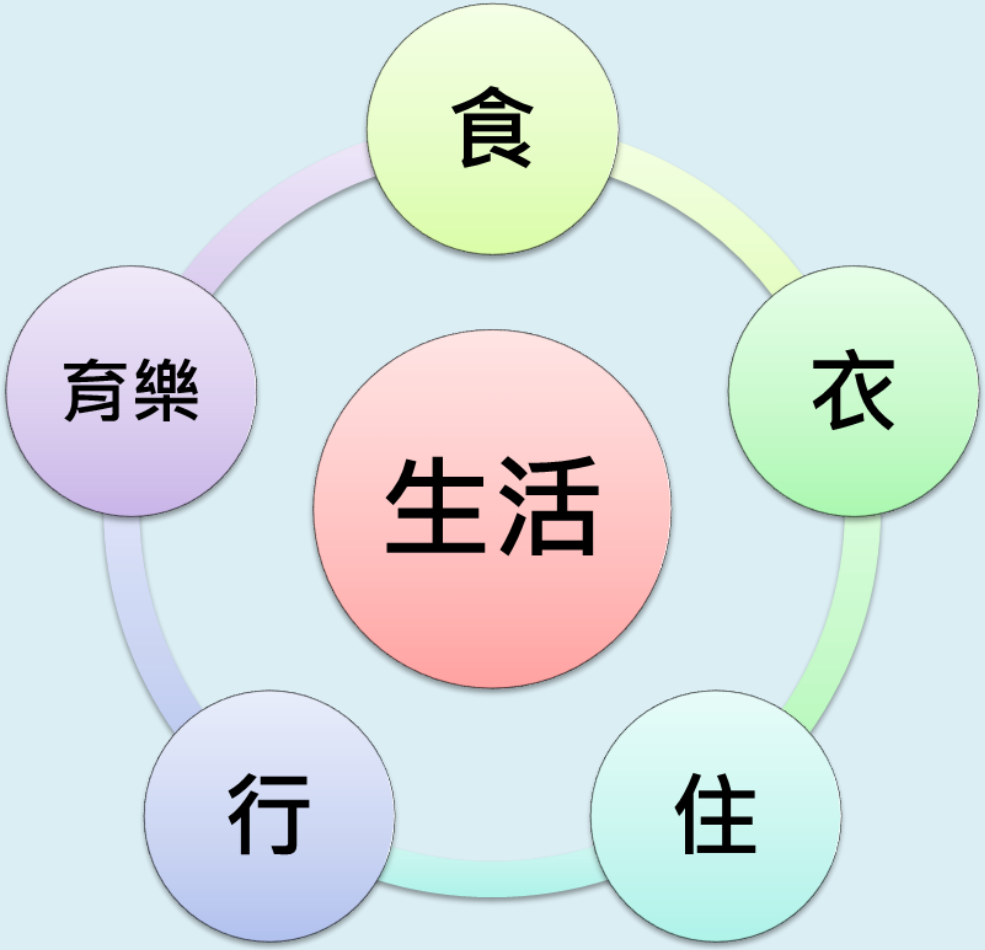

公平法規範的廣告

凡是直接或間接使大眾共見共聞的傳播行為，具有招徠效果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重要事項，都是公平交易法第21條不實廣告規定的檢驗對象。

- 商品（服務）座談會、說明會。

不實廣告

公平法§21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21Ⅰ）

商品本身	商品衍伸	代言人	其他事項
• 內容、品質 • 源產(製造)地 • 製造者 • 製造日期 • 製造方法	• 價格、數量 • 用途 • 使用方法 • 加工者 • 加工地	• 科學數據 • 專家學者 • 網紅、名人 • 素人	• 特別法 • 主管機關認定 • 商業習慣

公平法第21條的保護客體

公平法§21所保護的對象是**理性的交易相對人**。

喝鮮奶家裡就會出現一頭牛？

吃泡麵就會噴火？

非屬公平法第21條的保護客體

- 商品是否能達到廣告宣稱之效果，核與個人主觀感受相關，尚**無客觀標準**可供判定。
- 商品涉玄學等信仰（念）領域，**無科學論據或具體判別標準**可證。

網路廣告

網路廣告

- 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
- 鑑於數位產業發展，事業以網路刊播廣告管道趨於多元化，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將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

yahoo! 購物中心

LINE

網路廣告

廣告主	• 事業 • 供貨商（**包括部落客、網紅、直播主**） • 網站經營者 • **社群網站用戶–部落客、網紅、直播主**
責　任	✓ 真實表示責任 ✓ 即時更正責任 ✓ 限制條件充分揭示

案例-節能標章廣告

中午12:30分結單出貨---本商店不接受因個人因素而退貨，請買家謹慎選擇您所需商品，如遇瑕品不良本商店會無條件退貨或換貨，(如遇週末、國定假日可能會延長到貨時間，敬請見諒!)

PChome > 商店街首頁 > 家電 > 大同商品網路商店(宏富店) > 大同洗衣機-單槽/雙槽

大同變頻溫水洗脫烘滾筒洗衣機12KG TAW-R122DTG (含基本運送+免費安裝+免費回收舊機)

*洗衣12kg/烘衣8kg 40℃溫水洗
*輕量衣物1小時快速洗脫
*烘高溫槽洗淨設計安心

建議售價 ~~$22900~~元

一次付清特價 81 折 **18700** 元

線上分期價

3 期	每期$6494	接受30家銀行
6 期	每期$3264	接受30家銀行

大同變頻溫水洗脫烘滾筒洗衣機12KG (TAW-R122DTG) ·洗衣12kg/烘衣8kg ·40℃溫水洗 ·五段溫控 ·輕量衣物1小時快速洗脫烘 ·高溫槽洗淨設計 ·中途添加衣物 ·兒童安全鎖 ·16種洗衣行程 ·預約洗衣 ·槽洗淨功能 ·不鏽鋼鑽型內槽

商品規格
◎型號： TAW-R122DTG
◎容量：12kg
◎顏色：金屬鈦
◎尺寸：高850*寬595*深585MM
◎售後服務：全機1年保固
◎省水標章
◎節能標章

廣告不實

案例-節能標章廣告

首頁 / 獲證產品 / 產品搜尋引擎
產品搜尋引擎
節能比一比
產品搜尋引擎
產品類別:
洗衣機
廠牌:
請選擇廠商
關鍵字:
※關鍵字查詢可包含:合約編號、產品型號、獲證廠商名稱、省能特點等
廠牌
英文名稱
產品類別
台灣松下 洗衣機
台灣松下 洗衣機
台灣松下 洗衣機 NA-168VBS 101442續4
台灣松下 洗衣機 NA-158VB
台灣松下 洗衣機 NA-168VB
台灣松下 洗衣機 NA-100YZ
東元電機 洗衣機 W1038FW
東元電機 洗衣機 W1138FN
大同(股) 洗衣機 TAW-A100DA
聲寶 洗衣機 ES-H11F
memo
於購買家電商品前，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確認該商品是否獲有節能標章驗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網路廣告陷阱-一頁式廣告

網路廣告陷阱-一頁式廣告

一頁式購物廣告特徵

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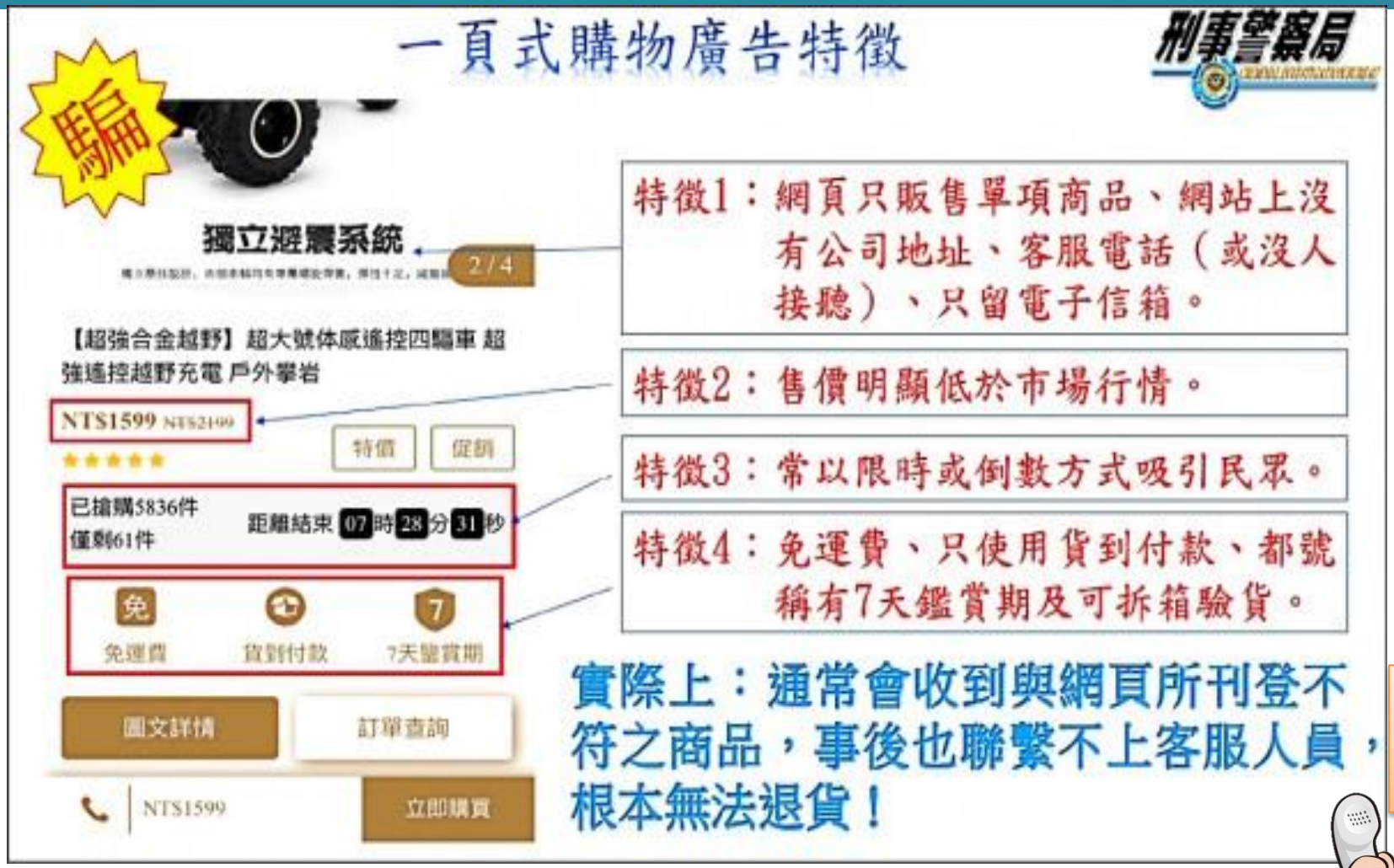

特徵1：網頁只販售單項商品、網站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電子信箱。

特徵2：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特徵3：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民眾。

特徵4：免運費、只使用貨到付款、都號稱有7天鑑賞期及可拆箱驗貨。

實際上：通常會收到與網頁所刊登不符之商品，事後也聯繫不上客服人員，根本無法退貨！

165

物流、超商退貨方式

網路廣告陷阱-消費糾紛

商品有瑕疵

賣家不退款

價格買太貴

賣家不退貨

商品禮券
爭議

1950

薦證廣告

薦證廣告

指事業以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方式，為商品或服務代言，以提高商品或服務的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之廣告態樣。

薦證廣告基本原則

真實原則

- 內容忠實反映薦證者真實意見或親身體驗。
- 專業人士（機構）薦證→具有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或技術。
- 消費者體驗代言，該消費者須為真實使用者。
- 明示在廣告所設定的情況下，消費者可能獲得的使用結果。

案例-專家薦證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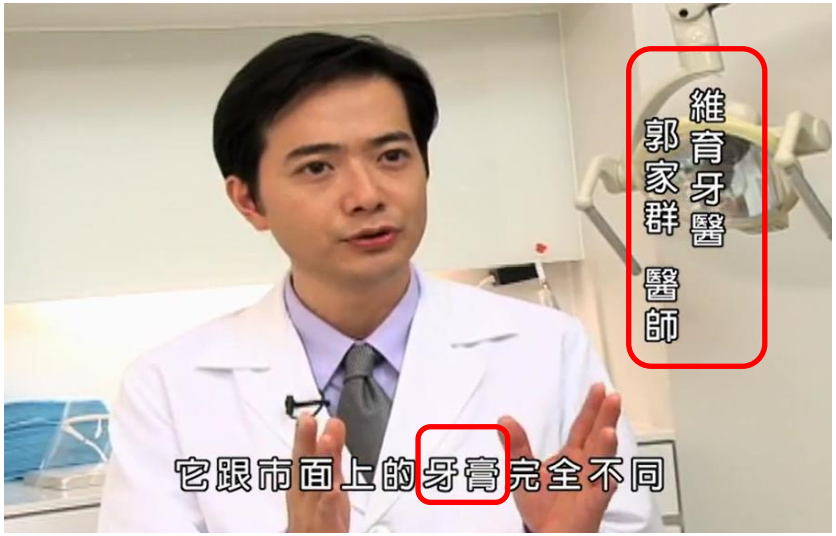

- 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
- 薦證者須確實具有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薦證人：牙科醫師
廣告商品：牙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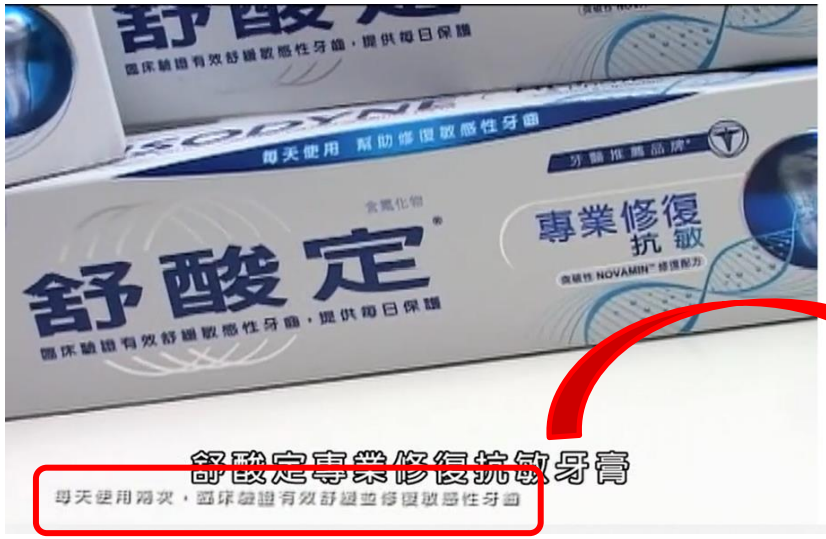

薦證意見須與其他具有相同專業或技術之人所為之驗證結果一致

每天使用兩次，臨床驗證有效舒緩並修復敏感性牙齒

薦證廣告注意事項

- ✓ 名人代言並不代表真實
- ✓ 廣告內容太神奇，要提高警覺
- ✓ 對於誇大功效或宣稱具醫療效能之食品堅守「五不原則」（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新聞稿

瘦身美容廣告

瘦身美容廣告

瘦身美容，指藉由手藝、機器、用具、**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或感官之健美，所實施之**非醫療行為**。

與衛福部的分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非涉療效＋提供鑑定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台鹽優青素廣告。（圖擷取自網路）

藍人偶偶寄。（社外提供）

常見的廣告用語陷阱

態樣及常見用語	適用公平法
使用誇大、易引人錯誤之文詞宣稱功效，而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 常見用語： 消脂、溶脂、燃燒脂肪、促進淋巴代謝、排毒…	§21
使用非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用材、衣物等，宣稱具有一定功效，而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 常見用語： •不須劇烈運動，可輕鬆短時間內達到減重、縮小腰圍… •能刺激乳房增大等豐胸效果，或預防下垂、外擴…等效果 •可短時間內達到增高效果	
薦證廣告內容未明確說明達成該效果的課程、產品、一般消費者所需時間、實施成功率、醫學理論依據	
無法於廣告宣稱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	
以特價、低價、免費贈送等促銷廣告吸引消費者，嗣後再大量增加其他費用導致與一般消費者當初認知或預期之消費額不符	§25
未對接受廣告免費試作之消費者明確告知試作範圍，於完成試作前再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及藉機收取費用	
提供服務過程中，為任何增加消費金額之促銷或收取原約定價額外的金額	

各類廣告之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品、化粧品、醫療等

內政部
移民業務、不動產經紀業、跨國婚姻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已立案補習班

經濟部
一般商品標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行業等

財政部國庫署
菸酒標示、酒品廣告

行政院農委會
有機食品、寵物食品、肥料等

勞動部
職訓、就業、招募員工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

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重要交易資訊
隱匿未揭露

散布假消息

公平法§25

假安檢
真行銷

不當行銷

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加盟

加盟業主

審閱期10日

營運前費用	•保證金、加盟金 •教育訓練費 •第一次進貨、設備、裝潢等費用
營運期間費用	•權利金 •經營指導、行銷推廣 •購買項目(商品、原物料)及費用
權利授權	•商標權 •專利權 •著作權 權利名稱 使用範圍 限制條件
加盟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的限制	•向誰購買原物料、品牌、規格 •最低進貨數量 •設備誰買、裝潢誰做
其他重要資訊	●經營協助、訓練指導方式內容 ●同區同體系經營方案與計畫 ●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條件及處理方式

紙本

電子儲存裝置

電子郵件

通訊軟體
社群媒體

重要交易資訊揭露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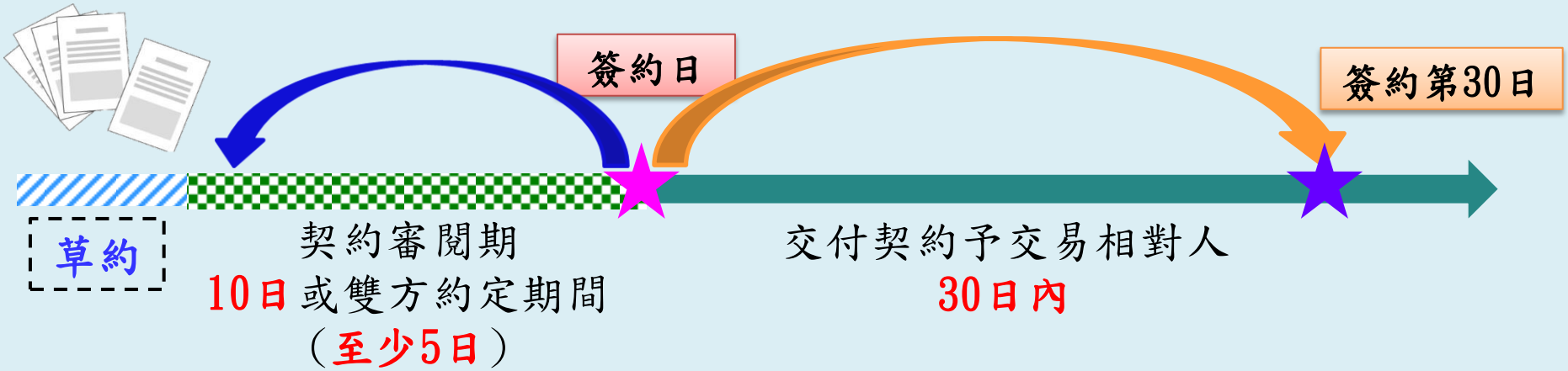
簽約日
簽約第30日
草約
契約審閱期
10日或雙方約定期間
（至少5日）
交付契約予交易相對人
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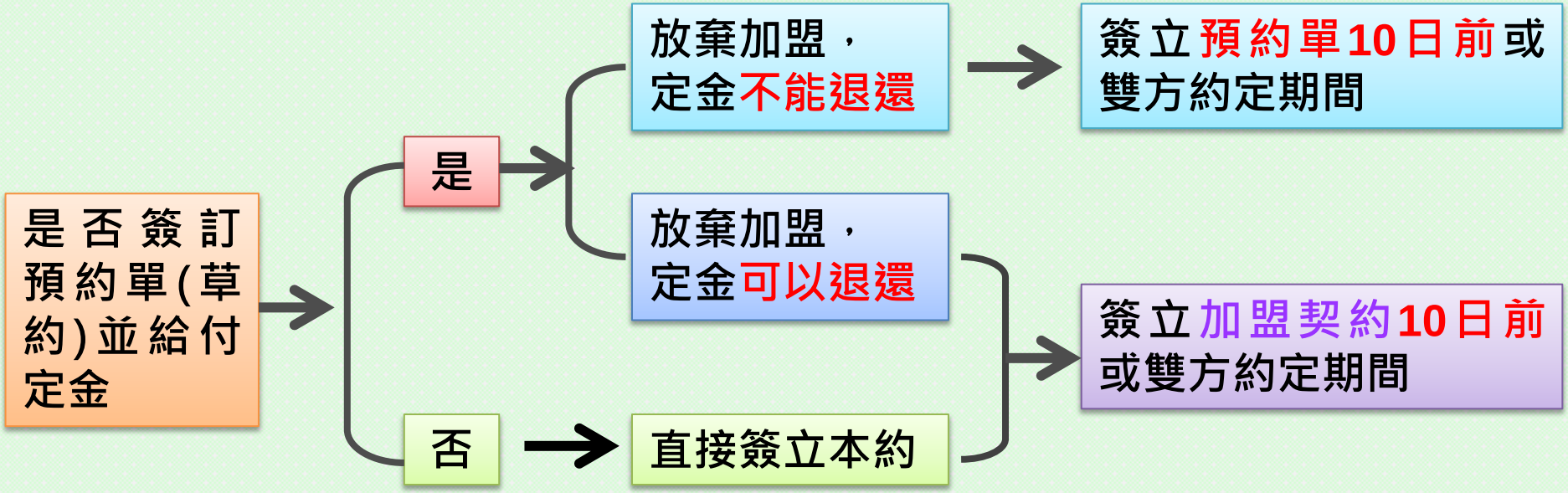
是否簽訂預約單(草約)並給付定金
是
否
放棄加盟，定金不能退還
放棄加盟，定金可以退還
直接簽立本約
簽立預約單10日前或雙方約定期間
簽立加盟契約10日前或雙方約定期間

不當行銷

A公司 行銷手法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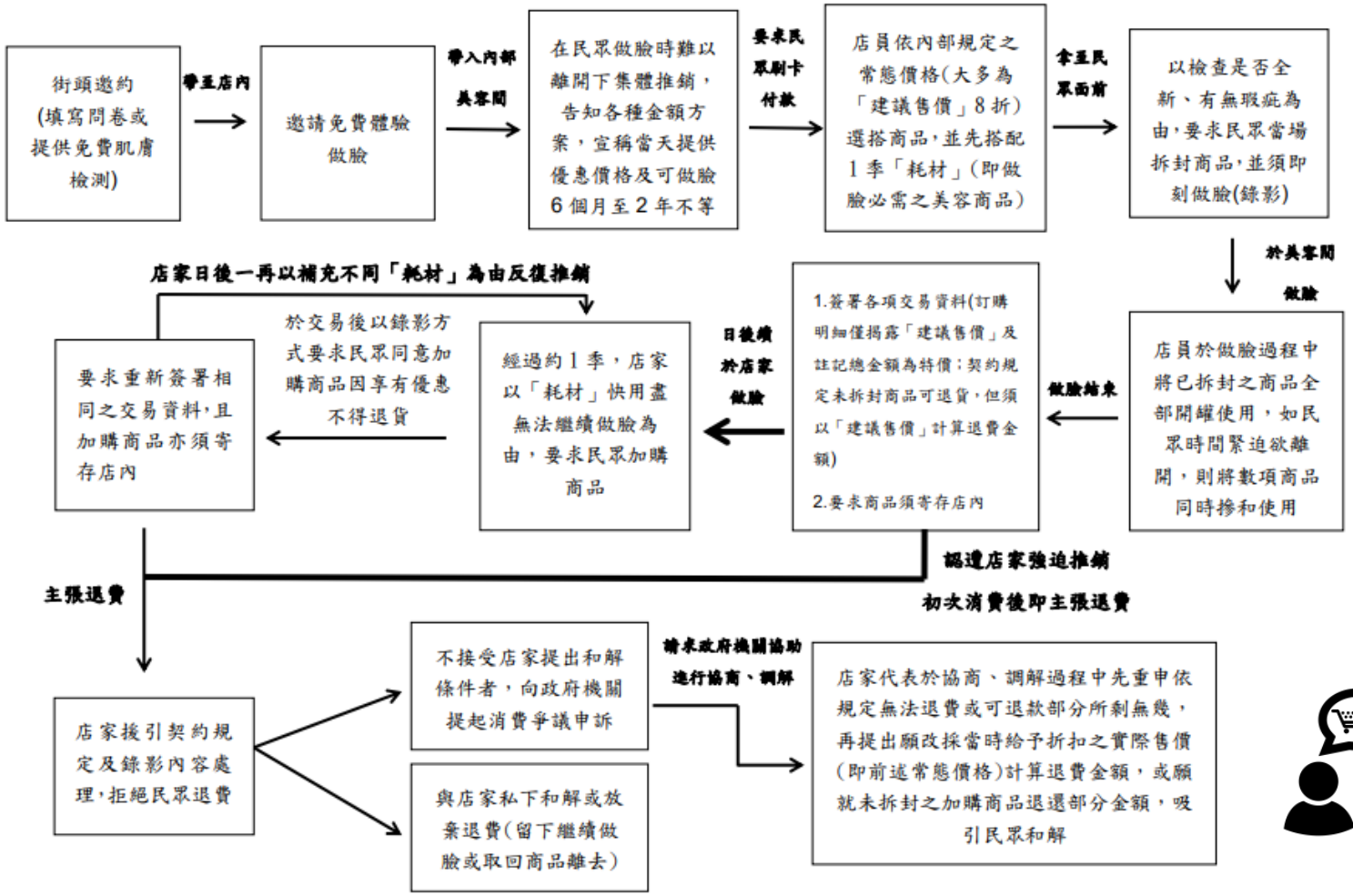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認識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傳銷§3）

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的**行銷方式**。

單層級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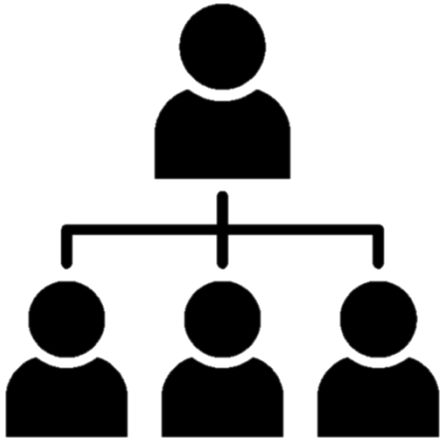

多層級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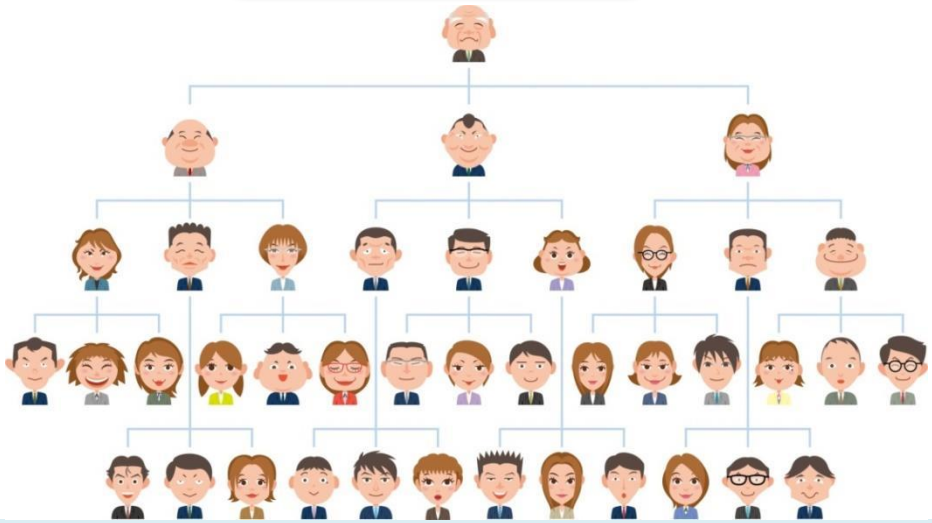

傳銷商（傳銷§5）

- 多層次傳銷體系中的靈魂角色
- 藉由推廣、銷售商品獲得佣金、獎金
- 可介紹他人參加，並可因被介紹參加之人的努力而獲得報酬
- 具有多重身分

自己的努力 ＋ **他人的努力** ＝ **報酬**

- 推廣商品或服務
- 銷售商品或服務
- 介紹他人加入

- 佣金
- 獎金
- 其他經濟利益

變質多層次傳銷

商品或服務
虛化

主要收入為介紹
他人加入獎金

商品售價非合理
市價

→ 變質多層次傳銷

↓

檢調單位

健全的傳銷事業應具備要件

事業

向公平會
完成報備

合法傳銷行為

三者缺一不可

檢具事證資料檢舉

公平會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訂閱電子報 | English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 交易 加盟 不實廣告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結合案件使用電子申報
節能省紙 迅速方便
留存確認回復郵件 視同收件
多層次傳銷專區
結合暨聯合行為專區
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行政決定
服務信箱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
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

多層次傳銷

- 重要訊息
- 認識多層
- 多層次傳
- 多層次傳
- 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已完成報備名單　尚待補正名單　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

已起訴或判決名單　近三年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名單　最近1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動態查詢

查詢條件：○事業名稱(中文) ○統一編號

請輸入查詢資料：

請輸入圖形內的驗證碼：　重產驗證碼

查詢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

一片空白

1、非傳銷事業
2、未完成報備
3、已停止傳銷行為

傳銷事業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以訓練、講習等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以違背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2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

要求其他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常見的傳銷陷阱

假徵才真傳銷

高報酬投資

強調 0 風險

友情的考驗

虛擬貨幣交易

0 銷售
0 業績壓力

網路平臺服務
共享利潤

假成功案例

參加時注意事項

冷靜想一想

人情壓力？

自己是不是真的適合？

仔細查一查

已向公平會完成報備？

瞭解相關規定？(法令/參加契約書)

認真看一看

參加契約書內容

未成年人參加規定

退出傳銷

書面 + 30日 = 完成

- 存證信函
- 正本：**傳銷事業**

- 契約生效日**翌日**起算
- 30日內完成退出退貨退款

書面通知-30日內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楊波麗 印 詳細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路○○號○○樓 二、收件人 姓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 三、副 本 收件人 姓名：公平交易委員會 詳細地址：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收件人：

副本：

格 /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敬	啟	者	：																
二	本	人	於	1	1	1	年	9	月	2	4	日	與	貴	公	司	締	結	參	加
三	契	約	，	本	人	決	定	將	於	1	1	1	年	1	0	月	3	日	與	貴
四	公	司	解	除	契	約	退	出	貴	公	司	傳	銷	組	織	，	另	本	人	擬
五	辦	理	退	貨	退	款	，	包	括	加	入	購	買	之	輔	銷	商	品	（	商
六	品	目	錄	1	本	、	會	員	手	冊	1	本	）	及	傳	銷	商	品	品	項
七	（	魚	油	1	2	瓶	、	保	濕	護	膚	臉	霜	1	2	罐	），	請	貴	公
八	司	依	多	層	次	傳	銷	管	理	法	第	2	0	條	規	定	處	理	。	
九																				

解除契約日期（退出日期）

退貨商品內容

書面通知-30日後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 正
本

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楊波麗 印
詳細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二、收件人 姓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三、副本收件人 姓名：公平交易委員會
詳細地址：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敬	啟	者	：																
二			本	人	於	1	1	1	年	9	月	1	日	與	貴	公	司	締	結	參
三	加	契	約	，	本	人	決	定	於	1	1	1	年	1	0	月	3	日	與	貴
四	公	司	終	止	契	約	退	出	貴	公	司	傳	銷	組	織	，	另	本	人	擬
五	辦	理	退	貨	退	款	，	傳	銷	商	品	計	有	魚	油	1	2	瓶	、	保
六	濕	護	膚	臉	霜	1	2	罐	，	請	貴	公	司	依	多	層	次	傳	銷	管
七	理	法	第	2	1	條	規	定	處	理	。									

收件人：

副本：

終止契約日期
（退出日期）

退貨商品內容

退出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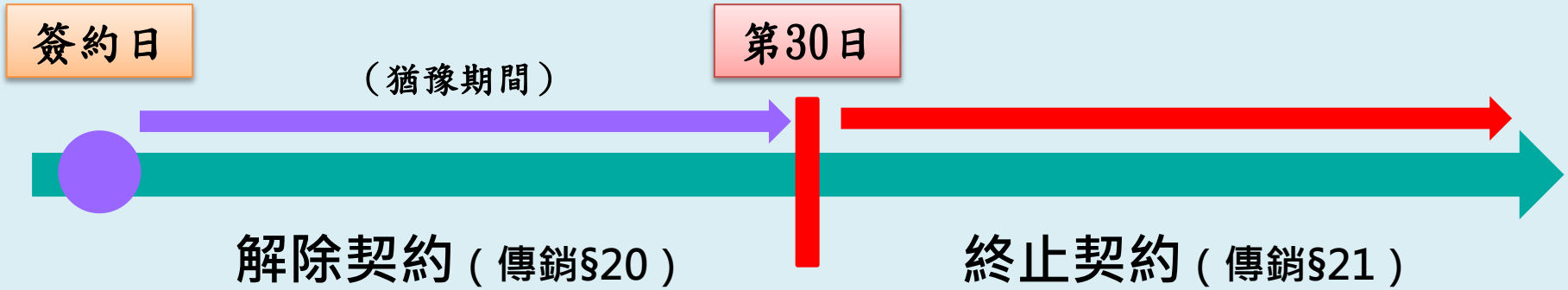

返還全額價金

- 購買商品已支付價金
- 其他已給付事業款項
  (如：會費、講習/訓練費、刊物費等)

法定得扣除項目

✓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因進貨已支付的獎金或報酬
✓傳銷事業**取回商品**之運費

商品買回價格：原購買價格90%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6個月內
- 服務：無限制

法定得扣除項目

✓商品價值減損金額
✓因進貨已支付的獎金或報酬
✓傳銷事業**取回商品**之運費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13:30-17:30
電話：(02)2546-1636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設立目的與功能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主要任務為處理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下列事務：

- 調處民事爭議
- 協助訴訟及代償
- 增進傳銷法令專業知能
- 提供諮詢服務

常見傳銷商爭議問題

公平會

- 逾期未受理退出申請
- 濫扣款項
- 未成年傳銷商無法代同意書
- 退出申請被不當阻撓

傳保會

-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之**民事爭議**

限有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商

民事爭議

- 獎金發放爭議
- 傳銷商品爭議
- 參加契約書條款爭議

公平會地址

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樓

服務中心諮詢服務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7)723-0022

感謝聆聽